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 有關視作出售北京聯眾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緒言

鑒於本公司部份中國國內棋牌遊戲業務面臨極具挑戰性的運營環境，並經董事會進行戰略評估，本公司擬重組(「重組」)由北京聯眾現時持有之中國國內線上遊戲業務。根據重組，北京聯眾將保留「聯眾大廳」、「撲克世界」以及相關棋牌遊戲業務(「剝離業務」)，而餘下業務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附屬公司及全部知識產權，將轉讓予新境內持股公司，其為北京聯眾之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進而將(i)與新境內持股公司及北京聯眾(作為新境內持股公司之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據此，本公司將建立並保留對新境內持股公司所持業務及資產的控制權並享有其財務利益，及(ii)終止與北京聯眾及北京聯眾股東之現有合約安排，此舉將實際上導致出售北京聯眾(包括相關附屬公司及實體)及剝離業務(於新境內持股公司依據新合約安排控制的股本權益除外)(「剝離集團」)。

為實現上述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北京聯眾、外商獨資企業、新境內持股公司以及北京聯眾股東訂立重組協議。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終止現有合約安排之代價，北京聯眾股東(及／或彼等之代名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總額人民幣85百萬元，自交割日期起按年分期支付，詳情見下文。

此外，根據重組協議，新境內持股公司將許可北京聯眾，自生效日期起於中國使用與剝離業務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收取許可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北京聯眾與北京邁普太奇（獨立第三方）訂立獨家運營協議，據此，於獨家運營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北京聯眾將其有關營運剝離業務的所有權利獨家授權給北京邁普太奇。在此期間，北京邁普太奇承擔剝離業務的所有運營成本，並有權獲得剝離業務所產生可分配收入的一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重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或以上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本次重組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北京聯眾，乃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實體，其股東之一劉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劉江擁有北京聯眾超過10%之股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江及北京聯眾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予知識產權許可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組協議將須遵循公告、股東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以及通函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田耕熹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上市規則規定需就重組協議相關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者（如有）除外）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派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重組(包括重組協議)進一步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剝離集團之估值報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

## 緒言

鑒於本公司部份中國國內棋牌遊戲業務面臨極具挑戰性的運營環境，並經董事會進行戰略評估，本公司擬重組(「**重組**」)由北京聯眾現時持有之中國國內線上遊戲業務。根據重組，北京聯眾將保留「聯眾大廳」、「撲克世界」以及相關棋牌遊戲業務(「**剝離業務**」)，而餘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附屬公司及全部知識產權，將轉讓予新境內持股公司，其為北京聯眾之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進而將(i)與新境內持股公司及北京聯眾(作為新境內持股公司之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據此，本公司將建立並保留對新境內持股公司所持業務及資產的控制權並享有其財務利益，及(ii)終止與北京聯眾及北京聯眾股東之現有合約安排，此舉將實際上導致出售北京聯眾及剝離業務(於新境內持股公司依據新合約安排控制的權益除外)(「**剝離集團**」)。

為實現上述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北京聯眾、外商獨資企業、新境內持股公司以及北京聯眾股東訂立重組協議。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終止現有合約安排之代價，北京聯眾股東(及/或彼等之代名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總額人民幣85百萬元，自交割日期起按年分期支付，詳情見下文。

此外，根據重組協議，新境內持股公司將許可北京聯眾，自生效日期起於中國使用與剝離業務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收取許可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北京聯眾與北京邁普太奇(獨立第三方)訂立獨家運營協議，據此，於獨家運營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北京聯眾將其有關營運剝離業務的所有權利獨家授權給北京邁普太奇。在此期間，北京邁普太奇承擔剝離業務的所有運營成本，並有權獲得剝離業務所產生可分配收入的一半。

## 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北京聯眾；
- (c) 外商獨資企業；
- (d) 新境內持股公司；及
- (e) 北京聯眾股東。

###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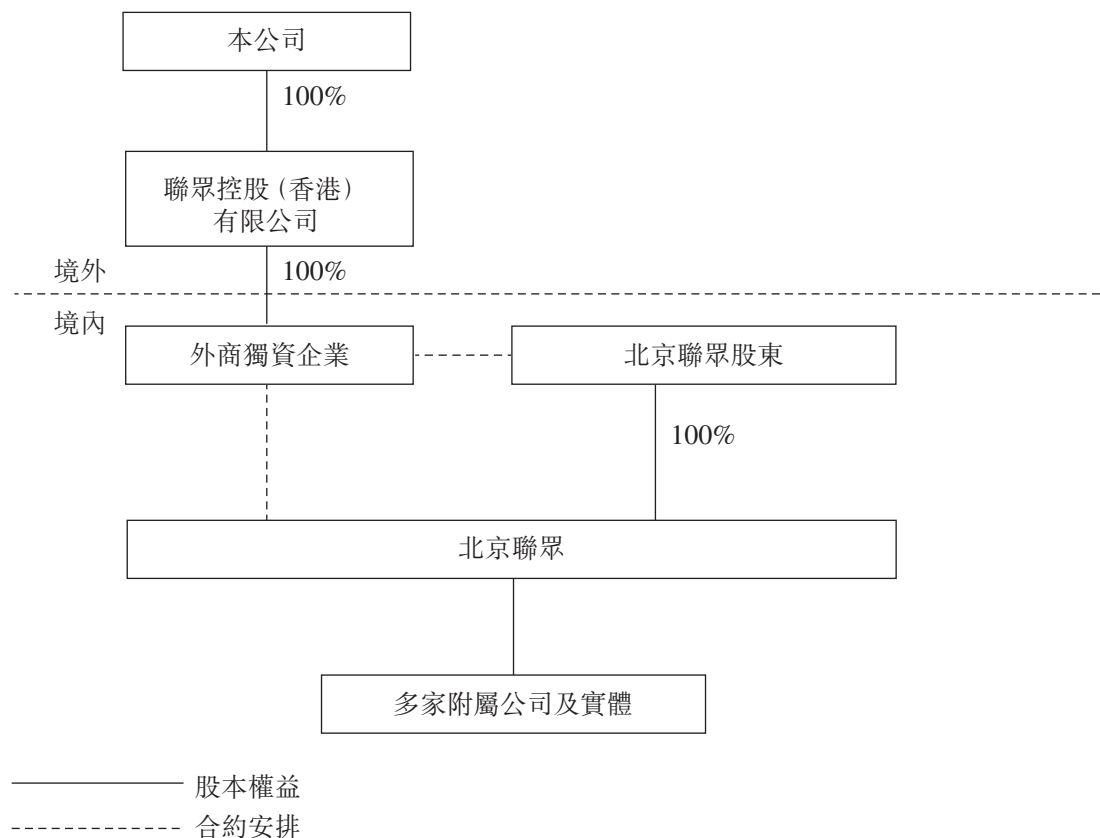
訂約方同意北京聯眾之業務及資產將按如下方式重組：

- (a) 北京聯眾將繼續持有並運營剝離業務(定義為「聯眾大廳」、「撲克世界」以及相關棋牌遊戲業務)；
- (b) 北京聯眾將透過增資或其他方式向新境內持股公司轉讓除剝離業務以外的所有業務、任何相關合約及僱員，以及任何其他資產及所有知識產權(「保留業務及資產」)，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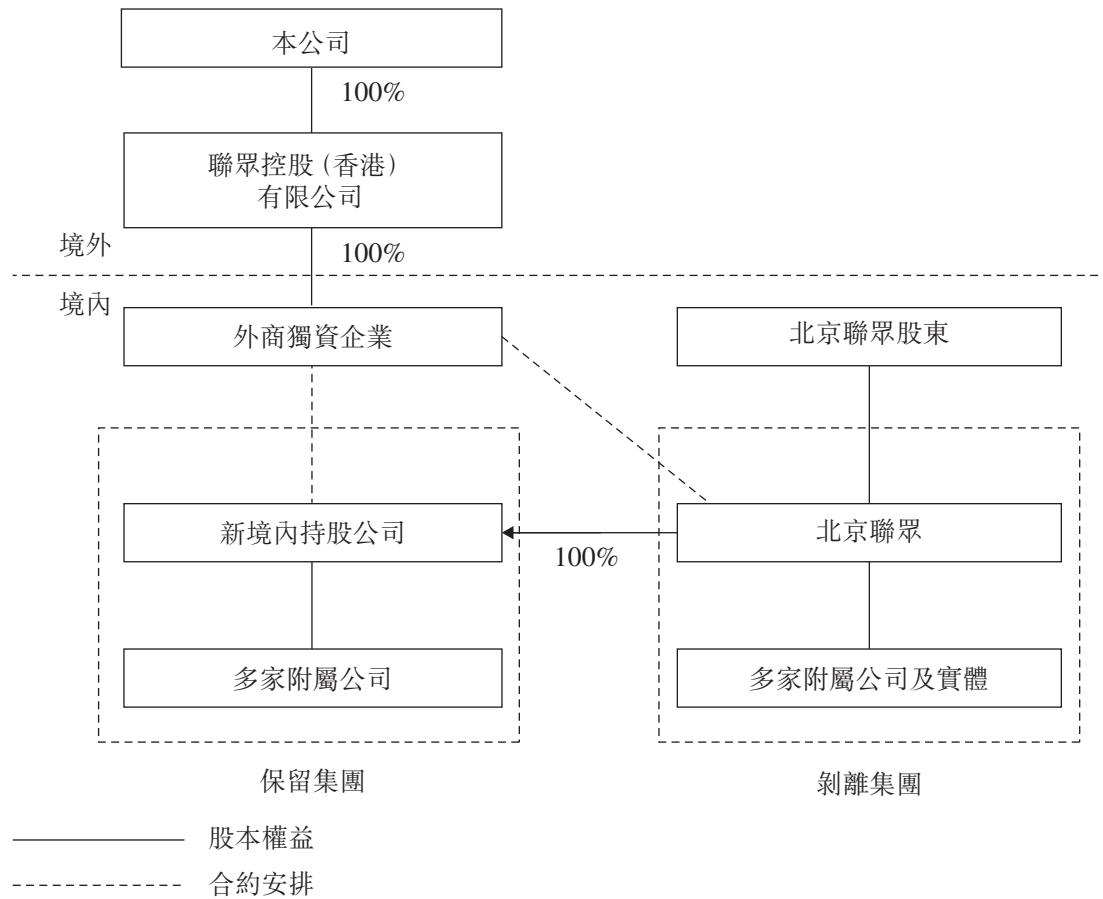
於交割日期，新境內持股公司、北京聯眾(作為新境內持股公司之登記股東)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一系列形式及要旨實質相同之合約安排，組成現有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以使現時持有保留業務及資產之新境內持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留集團」)於交割日期成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實體。

同樣，於交割日期，北京聯眾、北京聯眾股東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將終止現有合約安排，致使北京聯眾不再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實體。因此，於交割日期，剝離集團將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北京聯眾於交割日期前因業務營運產生的任何責任（於交割日期／之後仍存在）應由本公司承擔。載有北京聯眾及其業務於重組前後之架構之圖表於下文載列：

### 重組前



## 重組後



## 代價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終止現有合約安排之代價，北京聯眾股東(及／或彼等之代名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總額人民幣85百萬元(「代價」)，自交割日期起八年內按年分期支付。

## 支付代價

代價將按如下方式支付：

- 倘剝離業務的年度可分配收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或以下，則該年度無需付款；
- 倘剝離業務的年度可分配收入介乎人民幣14.4百萬元(不含)與人民幣30百萬元(含)之間，應支付超過人民幣14.4百萬元部分的40%，人民幣14.4百萬元以下部分無需付款；

- (c) 倘剝離業務的年度可分配收入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應支付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的60%以及人民幣14.4百萬元(不含)與人民幣30百萬元(含)之間部分的40%，人民幣14.4百萬元以下部分無需付款。

可分配收入應按剝離業務用戶預付款項減支付通道費用減聯運分成費用減小額獎勵支出減賽事獎勵支出及賽事運營成本減已繳納稅款計算。

每年，訂約方應於年結日後一個月內進行對賬，北京聯眾股東(及／或彼等之代名人)應於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支付該年度之年度分期付款。

### **質押**

北京聯眾股東將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於北京聯眾之所有股本權益(「質押」)，作為彼等支付代價之責任之擔保。質押應於交割日期前在中國相關機構正式登記。

倘於交割日期後八年內，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收取之總代價少於人民幣85百萬元，則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有權：

- (a) 強制執行質押並要求北京聯眾股東出售彼等於北京聯眾相關股本權益之若干部分(視乎已收到代價金額)，且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優先獲得該出售所得款項；及
- (b) 指示新境內持股公司終止或修改知識產權許可(詳述於下文)。

當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收取之總代價達到人民幣85百萬元時，質押解除。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重組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及計及剝離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52.6百萬元後達成。剝離集團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

### **先決條件**

訂約方於重組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取得批准重組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任何相關事宜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

- (b) 北京聯眾為新境內持股公司之唯一股東，並與新境內持股公司就將北京聯眾之所有知識產權、若干附屬公司以及其他資產(透過增資或其他方式)轉讓予新境內持股公司訂立協議(「轉讓協議」)；
- (c) 上述北京聯眾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已轉讓予新境內持股公司，並已完成向相關機構進行之相關登記；
- (d) 就所述擬轉到新境內持股公司的知識產權，已向有關部門遞交申請文件；
- (e) 協定轉讓予新境內持股公司之北京聯眾所有其他資產(其轉讓無需政府或第三方批准)轉讓並交付予新境內持股公司；及
- (f) 質押已在相關機構登記並令外商獨資企業信納。

### 知識產權許可

新境內持股公司將授予北京聯眾許可，以自生效日期起，於中國使用與剝離業務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i)在中國使用「聯眾」商標之非獨家許可，及(ii)於中國使用剝離業務所需的任何軟件版權及域名之獨家許可，以獲取許可費。

許可費應於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收取之總代價達到人民幣85百萬元之日起支付，並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倘北京聯眾的年度可分配收入為人民幣25百萬元或以下，該年度之許可費為人民幣1百萬元；
- (b) 倘北京聯眾的年度可分配收入在人民幣25百萬元以上時，該年度之許可費將為人民幣1百萬元加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部分之20%。

可分配收入應按用戶預付款項減支付通道費用減聯運分成費用減小額獎勵支出減賽事獎勵支出及賽事運營成本減已繳納稅款計算。

### 期限

知識產權許可的初始期限為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要求(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如需)方可自動續延三年期限。



## 歷史數據

並無根據重組協議授予知識產權許可之歷史數據。

##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授予知識產權許可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百萬元加北京聯眾當年可分配收入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部分之20%。然而，由於外商獨資企業收到合共代價未達人民幣85百萬元前無需支付許可費，建議年度上限於收到有關代價前不相關。

由於許可費是根據北京聯眾的年度可分配收入來計算的，因此對許可費徵收貨幣上限實際上要求本集團所收取的許可費要低於其本應有權因當年授予知識產權許可的議定代價而獲得的許可費。因此，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認為，授予知識產權許可不應以貨幣形式表示的年度上限金額為準。本公司將就授予知識產權許可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項下有關年度上限必須以貨幣來表示的規定。

## 獨家運營協議

獨家運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a) 北京聯眾；及
- (b) 北京邁普太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北京邁普太奇、李應秀女士(為北京邁普太奇之實際控制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北京邁普太奇、李應秀女士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以往十二個月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或業務關係。

## 營運剝離業務

訂約方同意，於獨家運營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獨家運營期間」），北京聯眾將有關營運剝離業務的所有權利獨家授予給北京邁普太奇。

於獨家運營期間，北京邁普太奇承擔剝離業務的所有運營成本，並有權獲得剝離業務所產生可分配收入的一半。倘剝離業務所得收益低於其營運成本，則北京邁普太奇應就該不足承擔連帶責任，而北京聯眾應有權終止獨家運營協議。北京聯眾對剝離業務產生的任何費用或責任概不負責。

## 代價

作為委託剝離業務運營權之代價，北京聯眾有權獲得剝離業務所得可分配收入的一半。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獨家運營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及計及北京聯眾以及剝離業務之業務表現及前景以及財務狀況達致。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獨家運營協議項下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 彌償

自獨家運營協議日期起，倘於獨家運營期間因運營剝離業務致使北京聯眾、北京聯眾股東或本集團其他公司遭受任何第三方訴訟、仲裁、權利上訴、政府調查、處罰及沒收等，或導致彼等之財產或聲譽受損，或有責任支付任何賠償，則北京邁普太奇應負責處理任何該等糾紛或法律程序，並就相關方之任何損失及損害以及支付之賠償進行彌償。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線上及線下棋牌遊戲的開發及營運，同時亦在電子競技、世界撲克巡迴賽和智力運動等領域不斷擴展業務。

北京聯眾主要從事線上棋牌遊戲的營運。

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為本公司在中國的合併附屬實體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北京邁普太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的運營業務。北京邁普太奇的核心團隊成員皆來自知名IT公司。北京邁普太奇由李愛芝與胡莉莉依法各持股50%。李應秀女士為北京邁普太奇之實際控制人。

## 有關剝離集團的資料

### 剝離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剝離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要。剝離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9,563	239,267	34,982
毛利	299,700	207,006	21,170
稅前利潤／(虧損)	193,403	117,539	(215,580)
稅後利潤／(虧損)	184,717	115,875	(215,5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剝離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6百萬元。

###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在中國國內棋牌遊戲行業中遇到激烈的競爭和挑戰，包括來自提供線上開房卡功能的新遊戲應用的激烈競爭，以及本公司主要移動運營商支付合作夥伴支付政策的不利變化。這些都對本公司PC和移動中國國內移動棋牌遊戲業務造成了負面影響，尤其是今年年初，導致本公司的收入及盈利產生了比較大幅的下滑。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中國的線上棋牌遊戲業務繼續面臨嚴峻挑戰以及意外和嚴厲的行業監管。在應對中國國內棋牌遊戲業務挑戰的同時，本公司繼續投資並推進旗下的電子競技、WPT和智力運動業務，

鑒於目前的經營狀況，董事會已對行業狀況及本公司業務前景進行了戰略評估，並確定剝離其部份線上棋牌遊戲業務(尤其是「聯眾大廳」及「撲克世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此次剝離將減少本公司在日益艱難的市場中的風險，並騰出資源投資其他增長較快的項目。通過剝離「聯眾大廳」及「撲克世界」，本集團將轉由通過授權模式來繼續享受剝離業務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前景及展望更加國際化、持續實現著里程碑式發展。本集團的電競業務附屬公司，聯盟電競，其全球電競場館旗艦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美國拉斯維加斯美高梅盧克索賭場酒店正式開業，其首場大型電子競技賽事活動在美國領先的電子競技實時串流媒體提供商的節目中，即創造了68萬人同時觀看的峰值收視率以及超過250萬人次的觀看量。聯盟電競彙集大量電競年輕一代的能力已經吸引了很多知名品牌作為合作方和贊助商。本集團的WPT業務持續擴展至新的地區，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其電視節目已覆蓋全球超過140百萬戶收視家庭。WPT的品牌影響力繼續促進其與合作夥伴包括Zynga之間許可業務的增長，其改良升級後的運營亦持續對其財務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董事認為，重組乃是本集團為優化其業務組合配置及最終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而採取的策略性行動。

預期本公司將於重組協議完成後在交割日期因被視作出售北京聯眾錄得預估一次性虧損約人民幣2.9百萬元(視乎最終審核而定)，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剝離集團的淨賬面價值和代價的預期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算(包括有關重組之稅項及開支)。

本集團擬將重組協議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人民幣82.8百萬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根據獨家運營協議，於獨家運營期間，(i)北京聯眾有權獲得剝離業務的一半可分配收入；及(ii)倘北京聯眾自剝離業務錄得可分配虧損，則毋須承擔任何成本或負債。因此，根據目前經營狀況，董事認為，該安排對本公司有利。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有關重組協議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組協議及獨家運營協議的條款皆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重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或以上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本次重組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北京聯眾，乃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實體，其股東之一劉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劉江擁有北京聯眾超過10%之股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江及北京聯眾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予知識產權許可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組協議將須遵循公告、股東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以及通函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田耕熹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上市規則規定需就重組協議相關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者(如有)除外)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派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重組(包括重組協議)進一步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剝離集團之估值報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本公告所用之如下涵義：

「北京聯眾」	指	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實體
「北京聯眾股東」	指	於本公告日期，位列北京聯眾之股東：劉江，張榮明，申東日，鮑岳橋，龍奇及烏蘭
「北京邁普太奇」	指	北京邁普太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或中國任何非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或銀行被要求關閉之日期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交割日期」	指	緊隨重組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都得到滿足後的第三個工作日，抑或為重組協議雙方皆認同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附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依此合約其財務業績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綜合及入賬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生效日期」	指	轉讓協議的交割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

「獨家運營協議」	指	北京聯眾與北京邁普太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所簽訂的《獨家運營協議》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北京聯眾及其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所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中的「合約安排」章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不時的合併附屬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境內持股公司」	指	費拉爾時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北京聯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重組協議」	指	由本公司、北京聯眾、新境內持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以及北京聯眾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簽訂之《重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聯眾家園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PT」 指 世界撲克巡迴賽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慶

北京，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傅強女士、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田耕熹先生。

\* 僅供識別